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3年8月10日起，嚴希茂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先生，44歲，在資本投資、基金管理、電子及資訊科技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嚴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及董事職務超過六年。自2021年7月起，嚴先生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嚴先生亦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11月，嚴先生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嚴先生

於2018年2月至7月於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4，其於2021年8月10日取消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嚴先生擔任弘壹資本控股集團總裁。於2012年7月，嚴先生於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8月1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嚴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按月支付，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嚴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